

证券代码：839736

证券简称：创至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资金需求，上海金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12月陆续从公司拆出多笔款项，报告期内累计向公司拆出资金2,170,600元，其中归还593,800元。上述资金拆借未及时审议、披露，也未事先告知主办券商，现进行补充确认。上海金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黄文惠回避表决、郑俊应回避表决且未出席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  
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金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7 号地下一层 08、09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7 号地下一层 08、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郑俊

实际控制人：鲍如茵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含瓶装酒)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惠投资后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如茵作为股东；董事郑俊投资并担任法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取相关利息。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未就上述资金占用签署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关联方金东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2019 年度，金东公司累计向公司拆出资金 2,170,600 元，其中归还 593,800 元，单日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983,800 元，占上一年即 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5%。

公司未经审议及披露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侵占了公司的资源，虽然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但仍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收回以减少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

## 六、 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 1) 催促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金东通过银行电汇归还公司 593,800 元，报告期末剩余 1,523,800 元（与年报附注中的 1,739,000 元的余额差异是由金东期末尚未支付的 21 万租金和 5200 元电脑销售组成，上述两笔交易已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加紧催促金东归还剩余欠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东通过银行电汇归还数笔，剩余未还金额 24,080 元，预计 2020 年 7 月以银行电汇形式归还。

## 2) 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由于工作疏忽，对于实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披露。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 其他规范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②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③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⑤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⑥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